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43,879,765.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1,121,012.44份	14,812,758,753.06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绰阳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015292@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1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253582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51,652.84	570,840,914.91	10,935,921.34	986,544,184.00	295,757.11	153,521,715.81
本期利润	9,851,652.84	570,840,914.91	10,935,921.34	986,544,184.00	295,757.11	153,521,715.81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887%	3.9384%	2.5514%	2.7965%	3.6463%	3.89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121,012.44	14,812,758,753.06	614,082,444.65	32,057,739,828.51	31,554,904.36	15,598,277,333.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1%	0.0015%	0.3403%	0.0000%	0.6968%	0.0015%
过去六个月	2.0347%	0.0013%	0.6805%	0.0000%	1.3542%	0.0013%
过去一年	3.6887%	0.0018%	1.3500%	0.0000%	2.3387%	0.0018%
过去三年	10.2112%	0.0036%	4.0500%	0.0000%	6.1612%	0.0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417%	0.0037%	4.4458%	0.0000%	7.0959%	0.003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79%	0.0015%	0.3403%	0.0000%	0.7576%	0.0015%
过去六个月	2.1591%	0.0013%	0.6805%	0.0000%	1.4786%	0.0013%
过去一年	3.9384%	0.0018%	1.3500%	0.0000%	2.5884%	0.0018%
过去三年	11.0050%	0.0036%	4.0500%	0.0000%	6.9550%	0.0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240%	0.0037%	4.4458%	0.0000%	7.9782%	0.0037%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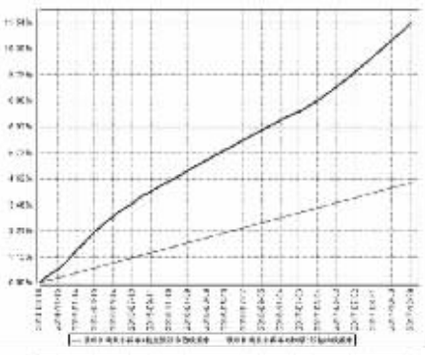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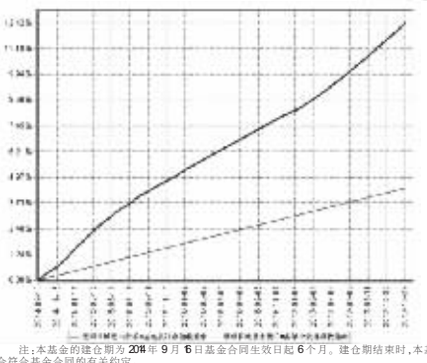

注:2014年净值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2014年9月16(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其他指标

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4,790,092.19	-4,551,674.63	-386,764.72	9,851,652.84	
2016	14,374,646.70	-4,494,298.35	1,055,572.99	10,935,921.34	
2015	440,390.47	-255,782.51	111,149.15	295,757.11	
合计	29,605,129.36	-9,301,755.49	779,957.42	21,083,331.29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467,946,994.49	96,137,914.40	6,756,006.02	570,840,914.91	
2016	924,359,501.74	54,756,542.75	7,428,139.51	986,544,184.00	
2015	135,846,055.40	8,688,102.89	8,987,557.52	153,521,715.81	
合计	1,528,152,551.63	159,582,560.04	23,171,703.05	1,710,906,814.72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银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13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0日	-	6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6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全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11日	-	8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1日内、3日、5日内)、完善相应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监控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债市延续下跌趋势,收益率创2014年以来的新高。其中1季度在金融监管(如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资管新规内审稿发布)、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经济金融数据超预期回暖等因素影响下,收益率延续2016年末的下跌趋势;2季度的4.5月监管政策持续落地,目标直指金融去杠杆,债市受到较大冲击。6月监管间歌、资金面紧张阶段性缓解,债市出现小幅反弹;3季度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去杠杆防风险,经济韧劲较强,资金面紧平衡,债市横盘震荡为主;4季度国庆节前央行定向降准政策力度远低于市场预期,叠加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调整的担忧,债市再度大幅调整,十年国债创2014年10月以来新高。截至12月31日,10年期国债和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收于3.88%和4.82%,较去年末上行87BP和98BP,3年AAA中票和5年期AA+企业债收益率分别收于5.29%和5.67%,较去年末分别上行38BP和36BP。

货币市场上,央行货币政策态度全年维持稳健中性,公开市场操作上更趋精细化,全年呈持削峰填谷操作保持流动性整体中性,但基础货币整体仍较为缺乏,银行超储率维持13%-14%区间的位置,同时商业银行受监管部门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在月末、季末时点对资金的需求旺盛,受此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维持高位,且呈现出较明显的月度及季度的周期波动,具体为月初、季初松而月末、季末逐渐趋紧。

报告期内组合逐渐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同时秉承追求长期稳健回报的原则。报告期内组合保持短久期操作,主要配置时点尽可能安排在月末和季末,在配置上以同业存款、短期回购为主,高等级同业存单为辅,保持了较好流动性及稳定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景丰货币A净值收益率为3.68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景丰货币B净值收益率为3.93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基本面看,12月美联储议息会议宣布加息25BP,2018年隐含3次加息概率。2017年4季度美国GDP年化环比增速2.6%,显示美国经济内需依旧强劲。欧元区3季度实际GDP剔除德危机以来新高。日本3季度GDP当季同比回升至近两年来高位。欧日货币政策收缩正在路上。IMF上调今明两年全球增长预期至3.9%。海外货币政策收紧趋势明显,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空间。

我们预计2018年国内GDP增长6.6%,整体比较平稳不会出现大起大落。从基本面将景来看,我们不再追求高增速而追求更高质量,地产投资依然维持高位,基建在财政和影子银行收缩下将有所回落,外需不差,制造业投资和消费升级仍维持较高景气度。需求略走弱、供给侧改革持续,PPI预计回落至3.5%左右;CPI受油价和食品价格影响会回升至2.5%左右,通胀中枢抬升但整体可控。企业盈利特别是龙头企业将会维持高位。我们的担忧是基本面不差却依旧不容易。货币政策继续偏紧,表外信用收缩拉低社融和M2增速,但理财回表需求下信贷环境还是非常强劲。流动性弱于2017年,高杠杆下财政政策的扩张不如2017年。强监管政策会长期存在,政策共性就是业务回归本源,对市场格局影响深远。

资金面上,超储率偏低的背景下,未来资金面走势很大程度上仍由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决定。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态度下,央行预计将继续削峰填谷保持流动性的不松不紧。央行宣布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应对春节期间的流动性缺口,显示央行对市场的预调微调。我们预计短端资金利率仍将维持高位。

组合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及宏观层面因素(MPA考核等)对资金面的影响,密切关注货币政策操作,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适度的组合久期。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将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短融的选择上选取高评级央企,规避信用风险,同时保持高流动性。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算,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审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085,243,526.05	6,568,986,207.89
结算备付金	8,990,454.5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1,491,712.49	11,562,486,652.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61,491,712.49	11,562,486,65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9,391,067.51	14,382,414,164.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008,018.55
应收利息	90,807,389.17	88,389,840.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61,331.10	140,427,69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77,385,480.87	32,770,712,57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4,269.06	70,406,359.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71,434.85	3,181,394.35
应付托管费	605,715.97	848,371.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6,301.28	381,044.82
应付交易费用	210,415.35	225,974.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9,947,402.47	23,578,16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176.39	269,000.00
负债合计	33,505,715.37	98,890,30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43,879,765.50	32,671,822,273.1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3,879,765.50	32,671,822,2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7,385,480.87	32,770,712,578.4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5,143,879,765.5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31,121,012.44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812,758,753.06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17,726,612.03	1,094,216,319.33
1.利息收入	627,722,636.06	1,103,672,62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0,655,667.86	455,807,114.37
债券利息收入	198,038,183.83	472,346,293.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028,784.37	175,519,217.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96,024.03	-9,456,306.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96,024.03	-9,456,306.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7,034,044.28	96,736,213.99
1.管理人报酬	22,375,441.25	54,502,811.85
2.托管费	5,966,784.25	14,534,083.34
3.销售服务费	2,169,328.98	4,716,780.19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6,043,111.39	22,482,885.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43,111.39	22,482,885.40
6.其他费用	479,378.41	499,65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692,567.75	997,480,105.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92,567.75	997,480,105.34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71,822,273.16	-	32,671,822,273.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0,692,567.75	580,692,56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27,942,507.66	-	-17,527,942,507.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961,888,211.69	-	105,961,888,211.69
2.基金赎回款	-123,489,830,719.35	-	-123,489,830,71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0,692,567.75	-580,692,567.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43,879,765.50	-	15,143,879,765.5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9,832,237.45	-	15,629,832,23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7,480,105.34	997,480,10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41,990,035.71	-	17,041,990,035.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381,821,768.11	-	170,381,821,768.11
2.基金赎回款	-153,339,831,732.40	-	-153,339,831,732.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97,480,105.34	-997,480,105.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71,822,273.16	-	32,671,822,273.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康乐 _____ _____吴建军 _____ _____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594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6,245,980.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5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6,280,627.2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46.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金额的数量,划分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并对投资者持有的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级和B级,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余额高于500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B级,否则归为A级。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